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开放申请的 公告

为推动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3〕14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保〔2024〕44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面向公众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登记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定义

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支持政策，面向住房有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引进人才等群体，限定面积、申购条件、配售价格、使用和处置权利的保障性住房。

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成商品住房流入市场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。每个家庭在全国范围内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。一对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构成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，未婚但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单身

人士、丧偶、离异（满2年）单身人士可以作为家庭申请。申购家庭应当确定1名主申请人，主申请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主申请人配偶为共同申请人。

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家庭主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本市户籍家庭

1. 主申请人在本市城市区实际居住，且在本市正常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或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；主申请人年满50周岁的，不受养老保险缴交时限及状态限制。

2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市区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25平方米以下（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）。

3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房改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限价商品房等政策性住房。

（二）外地户籍家庭

1. 主申请人在本市城市区实际居住，并取得居住证。

2. 主申请人在本市城市区稳定就业，并在本市正常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；或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。

3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市区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25平方米以下（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）。

4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房改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限价商品房等政策性住房。

(三) 引进人才家庭

1. 主申请人为有效期内燕赵英才服务卡、港城英才服务卡持卡人。

2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市区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以下（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）。

3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房改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限价商品房等政策性住房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通过访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网页（网址：<https://lhk.mohurdic.org.cn/260601#/>），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等方式申请，按要求如实填报及提交资料。

咨询电话

秦皇岛市住房保障部门：0335-3650945

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：0335-3650929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



秦皇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二维码

